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经慎重考虑，会议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不再提交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另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与召开时间之间应不少于 15 日，因此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本次对会议议案的调整和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业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发生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经各方充分论证，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重新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更新后）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